

# 《山东创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反贿赂政策》

## 一、 政策目的

为维护公司的良好声誉，确保公司业务活动的合法性、公正性和透明性，促进公平竞争，保护公司及员工的利益，特制定本反贿赂政策。

## 二、 适用范围

本政策适用于公司全体员工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所有第三方，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、承包商、代理商、顾问等。

## 三、 定义

1. 贿赂：指直接或间接给予、提供、承诺给予或接受任何有价值的物品、利益或好处，以影响他人的决策、行为或获取不正当的优势。

2. 回扣：指在商业交易中，一方从另一方获取的不正当的现金或非现金回报。

3. 礼品和款待：指在商业交往中，给予或接受的价值适度的物品或活动安排，但不得影响业务决策或构成不正当的利益交换。

## 四、 行为准则

1. 公司员工和管理人员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规范，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贿赂行为。

2. 禁止向政府官员、客户、供应商等任何相关方提供贿赂以获取业务机会、优惠待遇或其他不正当利益。

3. 不得接受来自供应商、承包商或其他业务伙伴的贿赂、回扣或其他不正当利益。

4. 对礼品和款待应保持谨慎，确保其价值合理、目的正当，且不会影响业务决策。任何超过一定价值的礼品或款待应向上级报告并获得批准。

5. 在业务活动中，应坚持公平竞争原则，不得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竞争优势。

## 五、举报机制

1. 公司建立畅通的举报渠道，鼓励员工和外部人士举报任何涉嫌贿赂的行为。

2. 举报人可以通过匿名或实名的方式向公司内部的监督部门、管理层或指定的举报邮箱进行举报。

3. 公司将对举报人的身份信息严格保密，并对举报内容进行认真调查和处理。对于属实的举报，公司将给予举报人适当的奖励。

## 六、培训与教育

1. 公司将定期组织反贿赂培训，提高员工的法律意识和道德观念，使员工了解贿赂行

2. 新员工入职培训中应包括反贿赂政策的内容，确保新员工在入职之初就明确公司的反贿赂要求。

## 七、监督与执行

1. 公司设立专门的监督机构，负责监督反贿赂政策的执行情况。

2. 对违反本政策的行为，公司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，包括警告、罚款、降职、撤职甚至解除劳动合同。对于涉嫌犯罪的行为，公司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3. 公司将定期对反贿赂政策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审查，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改进。

## 八、附则

1.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生效，如有修订，将及时公布。

2. 公司全体员工和相关方应认真遵守本政策，共同营造廉洁、公正的商业环境。

编制：赵科 2024年9月10日

批准：刘东 2024年9月10日